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455号

罪犯陈高武，男，1989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肄业文化，湖南省衡东县人，住湖南省衡东县南湾乡江东村9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（2020）湘0424刑初2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高武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对被告人陈高武的非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，2020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8月30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湘04刑更90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服刑期至2025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高武，自2023年8月30日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9月共记表扬三次，并余239分。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：罚金2万元，非法所得2万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时间从严一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高武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